



# 杭州五丰阳光宣言

(房产出租项目版)

一、不以向杭州五丰员工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杭州五丰的合作关系。

二、不与杭州五丰员工就房产出租项目的任何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不与其它单位串通参与杭州五丰的房产出租项目竞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四、不向杭州五丰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不向杭州五丰员工及其亲属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五、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杭州五丰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发现杭州五丰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杭州五丰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承租人（盖章）：

年 月 日